

#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广安医保发〔2021〕50号

---

## 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汇编 (2021年试行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园区医保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规范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减轻患者不合理负担，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贯标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广安市医疗服务价格（2010年版）》以及由市发改、市医疗保障部门出台的相关价格文件进行逐一清理比

对，完成了与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库（第二版）（以下简称“基准库”）映射项目匹配，形成了《广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汇编（2021年试行版）》（以下简称《汇编》，详见附件）。请结合如下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 **一、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模式**

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精神，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项目；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二者均执行市场调节价格。政府指导价以二级乙等医疗机构价格为基础制定，其他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在规定的相应等级价差、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相关价格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其医保支付标准按《关于明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支付等级及支付标准的通知》（广安医保发〔2021〕31号）执行。

## **二、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中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汇编》所列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

以及说明提供医疗服务，上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确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规定申请，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二)《汇编》严格按照原《广安市医疗服务价格(2010年版)》以及由市发改、市医疗保障部门出台的相关价格文件进行整理匹配，个别项目对照四川省基准库映射项目进行了调整。各医疗机构如在实际运行中发现《汇编》价格与实际产生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可按照《广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调价)流程》申报，申报后将及时按照相关流程纳入调整范围，并将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三)对手术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经同一部位(切口)施行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手术的，第一手术按全价收费，从第二手术起按该例手术原价的50%收费。

2.同一手术项目中两个以上切口的手术加收30%。

3.双侧器官同时实行的手术，在相应单侧手术费基础上加收80%。

4.如病情需要再次手术，应在该项目计价基础上加收50%。

5.探查性手术术中改做其他手术时，按改做的手术计价，不再收探查手术费。手术过程中因病情变化等客观因素使手术无法进行下去的，按探查手术计价，不再收其他手术费。

6.病人已进手术室术前准备工作已就绪者，因病情出现变化或其他非人为因素需要终止手术的，只收实际消毒费用和不能回收的材料费。

（四）临床诊疗及手术中使用各种内镜和各种特殊刀加收费用在《汇编》内各个对应的项目和总体加收的项目中进行了明确。

（五）一级甲等医疗机构按二级乙等医疗机构下浮 10% 的标准执行，一级甲等以下医疗机构按二级乙等医疗机构下浮 15% 的标准执行，价格尾数原则上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六）特需医疗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省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医疗机构向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待批准后执行。

（七）放开服务项目由各医疗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省内其他城市相应价格水平、医院等级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八）各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服务项目和放开服务项目须实行公示告知制度，将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服务范围等内容公布于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并坚持患者自愿原则，按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 **三、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标准。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药价格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不

得自立或分解医疗服务项目，不得提高价格标准。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大对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基金安全和患者利益。

（二）医疗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各医疗机构应将主要和常用的医疗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监督举报电话，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提高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实行住院患者费用清单制度。各医疗机构对住院患者发生的费用，必须按照明细项目（包括医疗服务、药品和材料）逐笔登记，做到一日一清，向住院患者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清单必须按照《汇编》载明的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及编码规范开列。患者按清单所列金额付费，凡与清单不符的费用或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的费用，患者有权拒付和举报。二级乙等以上医疗机构应全面推行医疗服务价格计算机管理，杜绝人为乱划价、乱收费现象。

**四、《汇编》非医保报销目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及标准仍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汇编》中医疗服务项目繁多，专业性强，各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医疗保障局，以便修订和调整。**由于基准库尚处于完善过程中，市医疗保障部门将根据基准库完善情况对《汇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六、本通知从2021年8月10日起执行，《广安市医疗服**

务价格（2010年版）》以及由市发改、市医疗保障部门出台的相关价格标准文件与《汇编》不一致的作废。执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广安市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汇编（2021试行版）

